

個人資料保護宣導

114年3月消費者保護宣導

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本條揭示蒐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基本原則，明定應尊重當事人權益及依誠實信用方法為之，且不得超越目的明確化及比例原則之範圍」及「為避免資料蒐集者巧立名目或理由，任意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爰明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與蒐集之目的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不得與其他目的作不當之聯結」。

個資法第19條第1項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五、經當事人同意。……」又所稱「同意」，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個資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個資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另行取得蒐集之正當事由（如另經當事人同意）。然如所蒐集者包括其他與契約履行無關之個人資料或並非為履行契約所必需者，則應依個資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於契約之外另行取得當事人同意，始為合法。

隱私權保護

現今科技詐騙技術層出不窮，養成好的電腦與網路使用習慣，可以防範在網路上洩漏個人資料，在網路上加入會員填寫個資時，應詳細閱讀契約內容及隱私權聲明，確保該網站設置有防火牆和防毒系統來保護我們的資料。
使用信用卡進行線上交易，應確認在可信任的網站，並且在有安全保護機制，以https://開頭之網址下進行。